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31. (八九)公貳字第8902036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31日

主旨：關於貴事業等被檢舉於參與○○國小辦理之「○○工程」、「○○工程」、「○○工程」等三項標案，涉嫌借牌參標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四五四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辦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31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九〇二〇三六—〇〇四號函)